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璟御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朱璦詮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- 一、請補正聲請狀末聲請人公司之印文(即大小章)。
- 二、請提出銀行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「正本」過院參辦。
- 三、請具狀確認票據號碼KB1383899號支票之正確發票人為何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